南華大學慢城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6月25日 106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

一、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、實踐能力、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，在通識課程中設置「慢城學學分學程」 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二、本學程為通識教育學分學程，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，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。

三、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規則訂定、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。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。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四、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，包含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、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，共 12 學分，課程列表如下: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
慢城行動方案	2	社會科學領域
慢城微型課程	1	創新與創業領域
慢城環境與生態	2	自然科學領域
慢城生活推廣：旅遊、飲食與文化	2	人文藝術領域
慢城營造與行銷	2	社會科學領域
慢城創新與實踐	3	創新與創業領域

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未盡之事宜，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